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2016號

原告 連文靖

被告 蘇哲翰（即蘇建宇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蘇哲翰為被告蘇建宇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蘇建宇於民國113年7月4日死亡，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，其繼承人為其子蘇哲翰，且未拋棄繼承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茲因蘇哲翰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命蘇哲翰為被告蘇建宇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

